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宇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宇軒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貳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宇軒（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所提之聲請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頁）。從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無誤，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其行為時

01 間分別為民國109年9月22日、111年12月10日，2罪之間無任
02 何關聯，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
03 罪非難評價，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表示希望從輕量刑之
04 意見（本院卷第9頁）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
05 如主文所示。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7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0 法官 蔡書瑜
11 法官 葉文博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書記官 梁美姿